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他字第13號

原告 林振榮
訴訟代理人 楊益松律師
被告 國祥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陳炳欽
訴訟代理人 于天龍
複代理人 徐金珠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，茲因該訴訟事件已經終結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、被告各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及各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二分之一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復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第一審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9,698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

判費1,550元。扣除原告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於第一審已預納裁判費1,550元之二分之一即775元，尚餘暫免徵收之裁判費775元。嗣該訴訟事件經本院以107年度苗勞簡字第1號判決原告一部勝訴，一部敗訴，原告不服提起上訴，於第二審程序中擴張其訴之聲明為156,052元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490元。茲扣除原告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於第一審已預納裁判費2,490元之二分之一即1,245元，尚餘暫免徵收之裁判費1,245元。再經本院107年度勞簡上字第3號判決確定。就訴訟費用部分，第一審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一，餘由原告負擔；第二審判決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及第二審訴訟費用，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一，餘由原告負擔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明無訛。原告所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2,020元，應由兩造依上開比例向本院繳納，爰予確定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各當事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108年8月16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書記官 劉立晨

中華民國108年8月19日

附表：

原告應負擔之裁判費如下：	
項目	金額
第一審已確定部分的90%	900元

(續上頁)

第一審未確定部分及第二
審上訴費用的90%

$$(550 \text{ 元} + 2,490 \text{ 元}) \times 90\% = 2,736 \text{ 元}$$

原告尚應繳納之金額為：

$$(900 \text{ 元} + 2,736 \text{ 元}) - 775 \text{ 元} - 1,245 \text{ 元} = 1,616 \text{ 元}$$

被告應負擔之裁判費如下：

項目

金額

第一審已確定部分的10%

100 元

第一審未確定部分及第二
審上訴費用的10%

$$(550 \text{ 元} + 2,490 \text{ 元}) \times 10\% = 304 \text{ 元}$$

被告應繳納之金額為：

$$100 \text{ 元} + 304 \text{ 元} = 404 \text{ 元}$$